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500號

原告 璞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岳虎

被告 郭培根

張景河

郭佳和

王水勇

郭城孟

郭耿豪

郭育君

郭淑娥

李輝煌

賴建勳

郭文龍

郭文渙

郭淑萍

郭淑姬

張志誠

黃宗雲

黃宗禧

01 黃宗明  
02 郭正棋  
03 郭谷龍  
04 郭淑婉  
05 黃昱錡  
06 黃昱璵  
07 郭勁緯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劉淑真

10 0000000000000000

11 追加被告 簡正典（即郭美玉之繼承人）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簡士開（即郭美玉之繼承人）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  
18 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  
19 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  
20 之利益為準。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  
21 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及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  
22 明文。查原告於民國114年1月10日起訴請求分割兩造共有之臺北  
23 市○○區○○段0○段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其訴訟  
24 標的價額，依上開說明，應以原告因分割系爭土地所受利益之客  
25 觀價額為準，而系爭土地於114年起訴時每平方公尺之公告現值  
26 為新臺幣（下同）26萬7,000元（湖司補卷第133頁），系爭土地  
27 面積為74平方公尺，原告於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為240分之41，  
28 有系爭土地第三類謄本及第一類謄本可稽（湖司補卷第31、145  
29 頁），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37萬5,325元（267,000×74  
30 ×41/240），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4萬1,046元，扣除前已繳納2,0

01 00元（湖司補卷第8頁），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萬9,046元。  
02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  
03 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  
05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月雯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08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  
09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  
11 書記官 李佩諭